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方式。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涉及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 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1 号 404 室 联系电话: 020-39097212 联系人: 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涉及供电线路迁改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涉及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二) 建设目标和任务 根据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的需要, 对项目红线范围门诊楼新建消防钢梯基础区域内的 3 根低压供电线路进行迁改。 (三)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 7 号。 (四)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 对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红线范围门诊楼新建消防钢梯基础区域内的 3 根低压供电线路进行迁改, 具体包括: 新建电缆管(沟)及检查井、新建电缆桥架、电力线缆敷设接驳、开关箱及电表位置迁移及安装(具体情况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暂估总投资 1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0.5 万元(以上数据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六) 服务内容 本次中介超市委托内容为迁改项目设计单位, 由中标单位负责: 迁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控制价编制;

		<p>设计单位应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及限额指标，结合业主要求开展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如需）、施工图设计、永久用水用电（如需）、不良地质处理（如需）；负责与电力部门对接，负责审批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确保受委托后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电力部门审批；负责编制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变更估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设计深度需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要求。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p> <p>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相应的报建、审查、配合、参加验收、施工服务等内容。</p> <p>（七）服务费用估算</p> <p>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设计服务费用暂定约 0.6 万元，最终结算按照财政评审审定的设计费用为准，如超过 100 万元，则按 99.8 万元结算。</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
10	结算方式	<p>定金：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工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格的 20%作为定金。</p> <p>进度款：（1）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取得合格证书，修编完善施工设计图纸且完成预算财政投资评审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75%（该设计费用根据审定预算中的设计金额）。</p> <p>（2）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完成项目变更手续、完成竣工验收），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用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其余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p>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提交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参考格式一）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二）；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报价表（格式三）； 5. 工程设计方案，请参照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书（参考格式四）。
1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在择优比选前将复核以下内容，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需满足本表序号 4 全部内容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本表序号 13 中 1-6 项全部内容的要求； (3) 本次采购设置成本警戒线为控制价的 90%，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出具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 5. 请已报名的中介机构，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一正两副）邮寄至上述项目业主地址。